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均富會計師行信箋)

本函檔號：ACWT/mm/ofc

傳真函件：2869 6794

私人及機密函件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美琼女士

敬啟者：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謹就上述事宜附上本行的意見書。

鄧忠華
(簽署)

連附件

2004年12月2日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
均富會計師行提交的意見書

修訂條例草案 條次	《 破產條例 》 條次	意見
3	12(1B)	<p>一般而言，委任是在“共同及各別”的基礎上作出的；因此，為何“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訂立條文，以及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而訂立條文”，並未有明確交代。就資產少於20萬港元的個案而言，誰人會有資格(以及根據甚麼理由)指明如何才符合該等情況？</p>
11	37	<p>訟費及費用的次序及優先權未有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太大誘因，使他們樂於承擔破產案的工作。破產管理署在資產變現方面所做的工作(如有的話)甚少，但卻有權按已變現資產的某個百分比收取費用及佣金，箇中原因未有清楚說明。私營清盤從業員經常是完全及獨力負責處理資產變現的工作，但首先獲全數付款的卻是其他人，最後才是私營清盤從業員，這種安排不能視為公平。</p> <p>第(1)(ii)(e)款的字眼不易理解，因為任何速記員的收費很難連繫到(及“豁除”於)“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p> <p>在第(3)款中，為何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或授權的速記員比其他人有優先權？</p>
15	58(1A)	<p>如暫行受託人最終沒有成為受託人，情況會是怎樣？有關財產將如何從暫行受託人歸屬予受託人？即使暫行受託人成為受託人，把財產從暫行受託人歸屬予受託人的做法又是怎樣？</p>

修訂條例草案 條次	《破產條例》 條次	意見
23	79	為何該名稱只局限於“破產人……的財產(暫行)受託人”？這樣會令人以為該受託人並不(擁有權力)處理破產人的法律責任、債權人或一般事務。建議以“產業受託人”代之。
24	80(1)及(1A)	見上述有關第3條的意見。
25	81A	<p>在第81A(2)條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對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委任均與暫行受託人職位(見第81A(1)條)有關，而該項委任是在召開債權人第一次會議前作出的。故此，為何出現一項關於破產管理署署長在這期間“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而行使其權力的提述，原因並不清晰。</p> <p>關於第81A(2)條的第二部分，見上述有關第3條的意見。</p>
27	85A	<p>在第(1)款中，應該清楚寫明破產管理署署長釐定的“收費表／基準”，是會按個別情況來釐定，抑或一經釐定便在有關時間內“一刀切”適用於所有個案。</p> <p>照現時看來，(暫行)受託人本身沒有任何能力向法院申請覆核其收費基準及／或酬金；這樣似乎並不公平。</p>
28	86B	<p>第(1)(a)款中所指的是權力多於“職責”。</p> <p>第(1)(f)款中有關協助破產人擬備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職責”，極有可能被破產人濫用，作為採取放任態度的依據，而反要求受託人在全無或甚少資料又或簿冊及紀錄不全的情況下，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這項“職責”應予取消。反之，這項職責可列為受託人在真正有需要的情況下才行使的一項“權力”。</p>

其他意見：

1. 破產管理署／政府沒有就破產案的管理提供資助。倘若破產人只有少量甚或全無資產，從商業角度而言，私營清盤從業員沒有理由對任何破產人的負債狀況進行深入調查；而大多數個案便會當作“簡易破產個案”處理，並會因而“自然死亡”。這種做法很容易被精明的商人濫用。任何人只要結清所有銀行帳戶、拋售一切資產、燒毀所有簿冊和紀錄，並且在會晤時堅稱甚麼都忘記了，便可以因為沒有現款及／或欠缺簿冊和紀錄而輕易逃過受託人的嚴格調查。

以本行(自2002年開始)參與處理的一宗真實破產個案為例，案中涉及一間前上市公司集團的大股東兼行政總裁，該集團的資產一度超過40億港元。該企業王國在2000年被清盤，而該人其後被申請破產。他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中表示，其資產只有少於3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但負債卻超過3億港元(大部分是為公司債務作出的擔保)。他沒有向破產管理署交出任何簿冊和紀錄。破產管理署最初並無發現任何資產，而這宗個案原本亦被視作“簡易破產個案”處理。債權人顯然並不清楚這情況。終於，債權人花了很多工夫，才把“簡易命令”撤銷，而本行亦獲委任為替任受託人。此後便開始進行主要調查。

因此，或有必要訂立程序及／或準則，藉以 ——

- 使破產管理署可以靈活處理，無須把資產價值少於20萬港元的個案一律視為簡易破產個案；
 - 確定破產管理署如何得出結論，認為有關資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港元；及
 - 使政府／破產管理署可向獲委任為受託人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或作為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代理人)提供經費，以便基於公眾利益及／或其他原因進行詳細調查。
2. 私營清盤從業員應可獲委任為臨時受託人(第13條)。此外，只要債權人願意為這項委任提供經費，破產管理署便不應堅持查看申請人／債權人的“證據”，以證明確實有價值超過20萬港元的資產(因而不應當作“簡易”破產個案處理)。此外，應擴大“產業的保護”的適用範圍，使準破產人的簿冊和紀錄亦受到保護。

2004年12月2日